

鞍山市自然资源系统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说明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罚没款		按相关法律法条规定标准收取罚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耕地开垦费		不低于辽宁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最低标准 辽政办〔2020〕15号	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政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 2、转发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鞍财综〔2015〕25号	
3	地热水资源费		2元/m3、10元/m3	辽政发〔2010〕18号	
4	不动产登记费		10元；80元；550元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5	土地闲置费				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辽财〔2021〕133号）
6	土地出让价款			辽财非〔2007〕213号	欠缴的土地出让金
7	划拨土地收入	已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动迁安置补偿费等费用。		财综〔2006〕68号	

鞍山市自然资源系统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说明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使用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围的原有划拨用地的；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将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的；改变原划拨土地用途，用于商业、金融、餐饮、娱乐等经营性活动。	按照《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金的通知》（鞍政办发[2005]93号）确定的标准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鞍山市国有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金的通知》（鞍政办发[2005]93号）	
9	补缴的土地价款	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成交价1%	鞍财预外字[2001]242号、《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10		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11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12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13	土地出让总价款	反映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扣除财政部门已经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1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反应从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我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按不低于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总成交价款的4%。各市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具体比例由本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可根据本市实施逐年调整。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和《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辽财非[2007]489号）	

鞍山市自然资源系统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说明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反应从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我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15%提取，市、县（区）提取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20%上缴省国库。鞍山市按11.25元/平方米执行。	《土地管理法》、《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49号）和《辽宁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综[2004]667号）	暂时不计提
16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反映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扣除财政部门已经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	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和《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辽财非[2007]489号）	
17	矿业权出让收益	探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是通过出让金额形式征收，其中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按照实际成交价收取；通过协议方式出让，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收取。二是通过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8]50号）	
18	矿业权占用费	探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占用费	1. 探矿权使用费（占用费）收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500元。 2. 采矿权使用费（占用费）收费标准：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按法定的费率乘以矿区面积，矿区面积或尾数小于等于0.5平方公里的按0.5平方公里计，大于0.5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计。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7]33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式样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4号）	

鞍山市自然资源系统非税收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说明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9	草原植被恢复费	进行矿藏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影响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人工草地4元/平方米，天然草地6元/平方米	《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辽发改收费函[2020]6号	临时占用草原35公顷以下10公顷以上由市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10公顷以下的，由县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其它均由省征收。
20	森林植被恢复费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获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	3-40元每平方米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辽财非[2016]191号）	临时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县、地（州、市）、省林业主管部门按国家林业局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预收。